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》(深证上审(2023)327号)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 。

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 度报告》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 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说明书(申报稿)》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